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0〕37号

## 关于清理学生宿舍违章电器的通知

各教学院、各班级：

近期，天气变冷学生宿舍出现大范围使用违章电器现象，为确保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清理学生宿舍违章电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违章电器的界定

这里所指的违章用电器是指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使用的电器，如电冰箱，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器、电烫斗、电热毯、热得快、取暖器、微波炉等。

### 禁止使用违章电器的相关规定：

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明确指出：“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1. 住宿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各种用电设施，在规定的电量配额和电器具配额范围内安全用电。学生寝室允许使用 800W 以下的电吹风及 1200W 以下的电热水壶（带自动断电保护装置），但使用者在使用以上电吹风和电热水壶，必须做到人走断电。不得在寝室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取暖器、电磁炉、咖啡机、直板夹、卷发棒、电炉微波炉、煮蛋器等违规电器和禁用的大功率电器。违者除没收禁用电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对未在规定内的新型电器，不论功率大小，一律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审批，审批同意方可使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一律不能使用并不得存放在寝室。

2. 住宿学生因违章用电或使用不当造成寝室供电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损坏，须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3. 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公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不得在寝室内外私拉乱接电线。公寓发生供电线路故障时，须及时报告公寓维修部门。学生不准增加、拆除、变更宿舍内各种公共电器设施。严禁私自接线安装插座、床头灯、任何电源线。插座或电器具均不得悬挂或放置在床铺上。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 二、自查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为自查阶段。自查以班级为单位，所清理的违章电器由班级统一保管、封存。

### 三、普查

自2020年10月12日到10月16日，为普查阶段。由学生处、保卫处、团委等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学生宿舍进行集中普查(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 四、抽查

不定期进行，由保卫处、学生处组织实施。

### 五、处罚

凡在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者，按校规处理。

### 六、举报电话

凡发现有人使用违章电器，请举报。

举报电话：0792-356173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9月24日